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闽中医办〔2020〕22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 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教育系统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福建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学校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

第三条 考核评价以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求为底线指标，以日常工作作为评价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促进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中的导向作用。

第四条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评分标准包括 8 个方面和 18 个子项，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价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详见《福建中医药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实施办法评分标准》。

第五条 考核评价每年一次，考核事项时间范围为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

第六条 考核评价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年度内发生严重网络安全事件，被上级主管部门问责的部门，当年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每年 12 月形成年度初评结果并送学校各部门确认，初评结果根据各部门反馈情况进行完善后，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建议。

第九条 考核评价结果 12 月底前报学校有关部门，纳入对各部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中医药大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评分标准